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代码：112301，以下简称“15中武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2月7日支付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1.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3. 本息兑付日：2022年12月7日
4. 摘牌日：2022年12月7日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2022年本息兑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3. 债券代码：112301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9亿元

5. 债券余额：人民币3.52亿元

6. 债券期限：7（5+2）年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5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票面利率为5.58%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5.58%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7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情况：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

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次本息兑付将偿还全部本金及其对应利息，付息周期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按照《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票面利率公告》，“15中武债”的票面利率为5.58%，每手“15中武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80元。

三、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摘牌日

1.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
2. 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3. 本息兑付日：2022年12月7日
4. 摘牌日：2022年12月7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武债”持有人。凡在2022年12月6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2022年12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息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2月7日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 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 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2月6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

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联系人：余实、黄旭颖

联系电话：0591-88323776、0591-88323722

邮政编码：350003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张晗、王建峰

联系电话：021-20370631、38565968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